

合同书

甲方：鲁山县观音寺乡卫生院

乙方：鲁山县明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等物业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

一、合同时间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。

二、服务人数：甲方聘用乙方物业管理员共5名。

三、服务费用：依照平顶山市物价局收费标准，经双方协商，甲方付给乙方人员服务费平均每人每月1900元，每月共计9500元人民币，每年共计114000元

四、服务区域范围：办公楼、病房、走廊、卫生间、院内卫生。

五、乙方职责：

1、按照甲方要求，确保甲方公共区域内干净卫生。

2、工作时积极主动，着装整齐，坚守岗位。

3、对办公楼垃圾及时清理，每周对责任区彻底清扫一次，每月对办公楼进行一次大扫除。

4、工作中不允许干私活，不迟到、不空岗、不脱岗，不动用甲方配备的公用物品办私事，不许私拿甲方物品，文明服务。

5、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，自觉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。

6、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文明服务，使用文明用语，态度和气，规范管理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服务进行监督。

2、严格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、安全防范措施和卫生管理措施，要求职工自觉遵守，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